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洪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7,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7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款項匯至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2月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.39%機動計算（現為7.13%），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，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57,72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額准許之，並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黃啓銓